

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 部規字第11357239001號

修正「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

部 長 施能傑

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，由部長指派本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員兼任之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部職員中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派充之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法制相關事務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